

被認為是美國高等教育領域近幾年來的第一大案——哈佛大學涉嫌對亞裔學生招生歧視案，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審理多時。

這個案件廣受關注，因為它的去向將有可能改變美國的高等教育招生制度，從而影響美國的教育公平乃至社會公正。

這個針對哈佛大學的訴訟案件，實際上已經拖延了八年之久。

早在2014年，一個名叫“學生公平錄取組織”(SFFA)的機構，在波士頓的聯邦地區法院對哈佛大學提起了訴訟，指控哈佛大學在本科招生中歧視亞裔美國人，違反了《民權法案》。哈佛財大氣粗，聘請了最好的律師團隊，在2019年和2020年先後兩次獲得了勝訴，但原告SFFA屢敗屢戰，堅持將案子打到了聯邦最高法院。

原告之所以要挑戰世界頂尖名校，並在一審二審敗訴後依然不放棄，是因為他們認為哈佛大學的招生實在不公平了。

在每年的招生考試中，亞裔考生尤其是華裔考生在各項學力測驗中都排在前列，包括SAT(相當於美國高考)、國際經合組織的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估)以及單測數學與科學的TIMSS等。但是，哈佛大學在招生中卻不講成績講政治，優先錄取那些成績不如亞裔的黑人、拉美裔學生，這對亞裔學生極不公平，構成了赤裸裸的歧視。

### 政治正確是如何引發權利危機的？

在一個號稱講法治的國家，大家都是美國人，僅僅因為膚色不同，學習好的很難上大學，學習差的偏偏能輕鬆進名校，這到底是為什麼呢？

從法律角度分析，導致這種現象存在的制度根源，在於美國長期以來實施的“平權運動”以及與之伴隨的“種族配額”。

黑人在美國歷史上曾遭受奴役和迫害，這是不爭的歷史事實。“二戰”之後，以黑人為代表的少數族裔通過各種方式發起了平權運動，爭取黑人能夠享有和白人同等的權利。經過各方努力，1964年，美國頒布了著名的《平權法案》，要求任何接受聯邦資助的大學、企業和機構必須禁止種族歧視，為了幫助處於弱勢地位的少數族裔，法案規定要在教育、就業中對少數族裔予以特殊照顧和補償性優惠。

在此背景下，為了獲得更多的政治資源和道德正當性，美國的大學開始調整其招生政策，將種族多元化作為一個重要因素和核心指標，從而出現了所謂“種族配額”的制度，即通過為特定族裔學生保留固定的名額，以保證少數族裔特別是黑人學生能夠進入大學尤其是一流大學。

20世紀60年代，哈佛、耶魯、普林斯頓等名校紛紛宣佈，只要有合格的學生，錄取黑人學生的數量將不低於一個固定的最小比例，比如8%或12%。

“種族配額”招生政策很快就產生了直接效果，越來越多的黑人、拉丁裔、墨西哥裔、亞裔和印第安人等少數族群開始進入哈佛大學等世界名校，獲得了接受最好教育的機會。

# 美高教第一案將判決對中國學生影響大

其實，這兩種理念在教育上完全可以共存，無非是視角和解決方案的不同。但是，一些極端的民主黨自由主義者祭起了身份政治的大旗。他們認為，表面上的歧視雖然消失了，但無形的歧視仍然存在。比如，黑人從小就生活在因歷史環境導致的匱乏里，你能要求他和別人一樣的好成績嗎？

然而，儘管平權運動具有很高的道德感召力，甚至一度成為了美國高等教育領域的“政治正確”，但它在教育、就業中實施的“種族配額”及其引發的不公平問題，很快就引發了爭議。

支持這一政策的人士認為，由於黑人等少數族裔在美國社會中處於不利地位，他們的孩子無法獲得像白人孩子那樣優質的教育資源，因此，這一扶助政策有助於提高他們在高等教育資源中的競爭力，讓他們不要輸在起跑線上，不讓上一代的不公正繼續延續給下一代。

反對這一政策的人則認為，美國白人和黑人的不平等，是一個歷史性和綜合性問題，不應該用高等教育機會傾斜的方式來解決，這根本不是治本之策。從教育公平的角度，高等教育資源應當按照學生的素質和能力等標準進行分配，而不是基於種族和膚色。

在大學招生中實施某種“種族配額”，不僅不會讓黑人等少數族裔孩子更加獨立和自強，還會引起“反向歧視”，構成另一種形式的種族不平等。

針對高等教育領域的“種族配額”，白人首先發起了挑戰，在法院提起了“反平權運動第一案”，即1978年的巴基案(Regents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白人學生巴基連續兩年申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醫學院被拒，他發現醫學院招生中存在16%的黑人種族配額，而據此被錄取的白人學生成績遠遠不如自己。

據此，巴基聲稱自己是“反向歧視”的受害者。對於此案，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有點滑頭：首先認定大學在錄取時考慮種族因素是正當的，但同時又認定“種族配額”違憲，要求加州大學必須錄取巴基。

### 教育平權為何會形成亞裔歧視？

儘管是白人打響了“反向歧視”第一槍，但後來人們發現，在這一招生政策中受害最深的，其實並非是白人，而是介乎黑白之間的亞裔，尤其是華裔。

在最開始，美國亞裔也是平權運動的受益者。亞裔在美國曾長期被排除在高等教育之外，因為平權運動，頂尖大學才從上世紀60年代對亞裔學生敞開了大門，哈佛大學、耶魯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布朗大學和達特茅斯學院等大學中亞裔學生的錄取比例得以不斷增加。

然而，亞裔和大學的蜜月期在20世紀80年代中期後戛然而止。1965年新的《移民法》頒佈後，美國亞裔移民的數量直線上升，亞裔移民勤勞、聰明、守法，很快在各個領域出人頭地，成為美國社會中的“模範少數族裔”。

在教育領域，亞裔學生動學上進，在各類考試中都是優等生。然而，人們很快就發現，對於亞裔而言，學得好和考得好並不意味著能上好大學，因為大學招生中的“種族配額”制度更加關照和優待“差生”。

於是，一方面，亞裔學生的數量不斷增長，平均成績不斷提陞，而另一方面，亞裔學生被大學錄取的比例和錄取率卻越來越

低，不僅遠低於黑人和拉丁裔等其他少數族裔，甚至還低於全美平均錄取率。

面對這種不公平，從20世紀80年代開始，針對美國大學招生中的亞裔歧視的指控就頻頻出現。這次“學生公平錄取組織訴哈佛大學”的案子，就是最集中和最激烈的體現。

原告及其他社會組織的研究表明，哈佛大學在招生錄取中存在一個隱密的、針對亞裔的“種族配額”或者“亞裔歧視”，他們對亞裔設定了固定的招生比例或配額，但這個比例與美國亞裔群體在美國社會中的數量、地位、成就和增長趨勢嚴重不符。

亞裔學生想要被哈佛錄取，需要考出遠遠高於其他族裔學生的分數。同時，招生官員還存在針對亞裔學生的消極刻板印象，對他們會提出更多和更苛刻的要求。

對於原告的指控，哈佛大學並不承認存在“亞裔歧視”，他們運用了帶有政治正確意味的“多元化理論”為自己的招生政策辯護。這種理論認為，對黑人等族裔在招生中給予特殊照顧，不是為了補償歷史欠債，而是要保障大學的多元性。

大學招收來自不同背景的多元化學生群體，一方面可以豐富每個學生的視野和教育內容，增進不同種族成員之間的相互理解；另一方面也有助於讓學生更好地參與多元化的社會，提陞他們將來作世界領導者的能力。哈佛大學校長德魯·福斯特(Drew G. Faust)明確表示：“我們將堅定地捍衛學校的招生程序，它將造就多元化的校園生活和教育經歷，這無比重要。”

對於哈佛大學給出的基於多元化理論的解釋，亞裔群體並不同意，認為所謂的“多元化”實際上就是通過削減亞裔學生的錄取名額來給其他族裔特別是非洲裔和拉丁裔騰出空間的“修辭策略”。

在高等教育領域，通過犧牲一種膚色族群利益而補償另一種膚色族群，這種做法本身就不符合美國憲法的“色盲”(colorblind)的特性，它不僅不能讓弱勢的族群更獨立和強大，反而加劇了族群撕裂，惡化了各種族之間的關係。

包括很多美國黑人也認為，時代已經發生了巨大變化，美國黑人已經可以通過自己的努力做到和白人或黃人一樣優秀，這種特殊關照更像是種憐憫。

### 大概率哈佛敗訴？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美國中西部有些州率先開始了挑戰平權運動的步伐。1996年，加利福尼亞州議會通過了法案，禁止州政府機構和公共教育系統在僱傭公務員和公共教育中考慮種族、族裔因素，照顧黑人等特殊族裔的平權措施遂被廢止。不久，華盛頓、密歇根也先後通過了類似法案，取消了高等教育領域的平權措施。

通過梳理案情脈絡，還可以看到美國兩黨在基本理念上的嚴重分歧。簡單來說，民主黨強調結果公平，呼籲更多的弱勢保護；共和黨強調起點公平，講奮鬥和個人努力。

那麼，極端自由主義的這些行為給黑人帶來好處了嗎？結果恐怕見仁見智。

科學研究證明：特殊的優待只會把人變得更加脆弱和具有依賴性，有的人甚至會變成巨嬰，理直氣壯地認為社會欠我的。

顯而易見，針對哈佛的種族錄取政策，民主黨以及拜登的白宮肯定支持哈佛，而共和黨肯定反對哈佛。考慮到聯邦最高法院的保守派和自由派的比例是6:3，極大概率最高法院會判哈佛敗訴，將降低或制止錄取中“多元化”的行為。

亞洲人由衷地感謝美國的兩黨制，美國雖然有個民主黨的總統，卻同時有個共和黨佔多數的最高法院。雖然秉持保守主義的九人在不久之前以6:3的多數優勢推翻了羅伊案，限制了美國女性的墮胎權，而被我們口誅筆伐、痛罵保守，但他們也將堅守個人奮鬥、起點公平的傳統，他們將為不久之後的Jensen Huang, Sakura, Kim爭取到公平進哈佛的權利。

六十多年前，美國在中國人看來民權運動領袖馬丁·路德·金曾在《我有一個夢想》的演講中說到：“我夢想有一天，我的四個孩子將在一個不是以他們的膚色，而是以他們的品格優劣來評價他們的國度里生活。”

那麼，大學招生錄取中基於種族膚色而非能力品格的“種族配額”，究竟平等，還是歧視，究竟是保護了少數族裔，還是導致了族群撕裂？高等教育領域的平權運動會走向何方，美國大學的招生錄取制度將會發生什麼樣的改變？這些問題，全美國都在關注，並等待最高法院給出權威的答案。作者 | 李宏勃：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



# 美國各州禁華人購買房地產法案新進展

隨著路易斯安那州、德克薩斯州等地立法會議結束，美國多州試圖推進行限制中國政府以及中國公民購買房地產的法案也有了結果。在華人社群大量的反對聲音中，有些州的法案在進行了修改變得更溫和之後由州長簽署成為了法律，有些州的法案則在推進行過程中“流產”了。

### 德州法案未獲通過

德州的SB147法案在最初提出時是禁止包括中國、俄羅斯、朝鮮和伊朗四國在內的敵對國家的公民(已入籍美國的不包括在內)購買任何形式的房地產，因為州長阿博特(Greg Abbott)在推特公開表示簽署該法案而引起了華人社群的廣泛關注，這一法案也被許多中國媒體報道。當地的華人社群也因此組織了好幾次的抗議活動，他們表示這種法案會加劇已經存在的歧視亞裔和仇恨犯罪。華人社群代表積極在美國本地媒體發聲，還組隊前往法案聽證會表達意見。法案之後做出了修改，對個人購買房屋不再有限制，修正過的版本僅禁止上述四國政府和企業，但這個修改過後變得更溫和的版本也沒有在5月29日結束的兩年一次的立法會議中得到通過。記者通過郵件向提交該法案的參議員科爾克羅斯特(Lois Kolkhorst)詢問是否有計劃繼續推動該法案，並未得到回覆。

一直積極抗議該法案的達拉斯居民 Zane 告訴記者，之前積極抗議的華人對這個結果感到欣慰，現在沒有繼續組織抗議活動，但大家仍“嚴陣以待”。因為州長已經正式宣佈召開特別會議，集中討論在會議期間沒有通過的一些法案。副州長則在新聞稿中呼籲在特別會議中優先考慮包括SH147在內的幾項法案。Zane表示大家都希望這項法案不要進入特別會議，“但也可能是一廂情願”。

### 佛州華人訴諸法律

佛羅里達州的法案於5月8日由州長德桑蒂斯(Ron DeSantis)簽署成為法律，將於7月1日生效。該法案受到限制的地區有中國、俄羅斯、伊朗、朝鮮、古巴、委內瑞拉和敘利亞，但是只有中國公民在佛羅里達州全境購買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受到限制。綠卡持有者則不受影響。法案還規定中國人如果持有非旅遊的有效簽證，可以購買一處不超過兩英畝的住宅房產，但地點不能在任何軍事設施的五英里範圍內一些受到該

法案限制的中國公民於5月22日在佛州聯邦地區法院發起了訴訟。

記者採訪了參與訴訟的華美維權聯盟的主席朱可亮(Clay Zhu)律師。朱可亮表示，他們已經於6月6日晚上向法院遞交了禁止令的申請動議，希望法院能夠在生效日之前頒佈一個禁止令，這樣可以暫時阻止法律的生效。

朱可亮告訴記者，目前參與在佛州的訴訟案件的律師全都是志願服務的，不收律師費用，這樣就減輕了華美維權聯盟的經濟壓力。但是在案件上有許多其他的開銷，比如當好幾個州都在推進行類似的法案時，華美維權聯盟請了好幾個外部律師在不同州做訴狀的準備和相關法律的研究，並支付了相應的費用。目前佛州的案件也需要請外部的技術專家做案件的證人，例如請專家把佛州限制中國人買房的區域所覆蓋的土地和人口計算出來，也是一筆不小的開支。他表示，將這些開支計算下來，保守估計需要五十萬以上，也因此給 gofundme 上的籌款項目定了五十萬美金的目標。目前，該組織在 gofundme 網頁上籌集到了十六萬七千多美金。

雖然該法律還沒生效，但根據朱可亮的瞭解，已經有在佛州生活的中國人的生活受到了影響，佛州的房地產經紀的生意也有很大的下滑。他說：“昨天，美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 Lennar 已經給當地所有的房地產中介人發了郵件，通知他們不能把房子再賣給中國人，除非你是美國公民或者持有美國綠卡。所以很現實的影響已經出現了。”他認為該行為在種族歧視方面的影響就更深遠了，因為未來可能會針對中國人做出更嚴厲的限制。

但朱可亮也表示，他這次起訴佛州政府，找原告的過程比2020年因為微信禁令起訴特朗普政府容易很多，也證明瞭華人正在積極地參與到當地政治中，並越來越敢於發聲。

曾經在佛州居住的教育管理博士崔凱告訴記者，他和許多朋友都在線上進行了簽名活動，表示對該法案的反對。一些居住在當地的朋友

則前往佛州首府進行現場抗議。他認為該法律通過的前提是將中國人等同於中國政府，普通中國人的行為，比如購買房產等，其實和中國政府無關。他說：“相反，中國政府在限制中國人的外匯匯款，比如普通的公民每年可以利用的外匯額度為5萬美元等。”

和佛州法案類似的佛羅里達州的HB537法案目前也已推進行到最後一步，只要州長簽署就能成為法律。朱可亮說如果簽署，很有可能在佛羅里達州也進行訴訟，“多線作戰”。

剛剛拿到佛羅里達大學社會學博士錄取的學生 Ruohong Dong 在法案通過後也嘗試藉助律師去進行上訴，但由於他目前在美國境外，不能在美國境外對美國人或者機構提起訴訟，所以尚未能進行。

HB537法案限制了對美國有敵意的國家(包括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委內瑞拉)及與這些國家有聯繫的個人購買、租賃或者獲取土地。已入籍美國、擁有綠卡或者持有有效簽證合法居留美國的個人不受影響。

### 德州佛州仍然是華人向往定居地

疫情期間，不少居住在美國東海岸的人們搬去稅收較低且氣候溫暖的佛羅里達州和德克薩斯州，這一現象被稱為新世紀的大遷徙(The Great Migration)。其中，作為特拉斯等科技公司總部所在地的奧斯汀吸引了許多年輕人前往。根據 AXIOS 的報道，奧斯汀是支持共和黨的年輕人畢業後最向往的居住地。而佛羅里達州的坦帕等地則因為氣候溫暖吸引了不少老年人前往居住。

儘管德克薩斯州和佛羅里達州的州長都認同中國是美國國家安全的重要威脅，且努力推進行限制中國公民和中國政府的各項法案，但許多華人仍然將這兩個州視為理想的定居地。

奧斯汀的華人房屋中介 A 女士告訴美國之音，從疫情期間開始，來奧斯汀買房的華人就絡繹不絕。許多人專程從硅谷和西雅圖等地飛過來，一周之內就會看二三十套房，一定要簽下滿意的購房合同之後才離開。也有人僅僅在網絡上看了照片之後就決定買房，甚至豁免了房屋檢查等程序，遇到心儀的房源還會加價 20% -30%。隨著貸款利率的不斷增加，A 女士表示其他族裔對購房的渴求都有所下降，不少人持觀望態度，但華人和印度人買房的熱情依然高漲。今年以來，她每天都要接待數名華人客戶，不少都是大學畢業後剛搬到奧斯汀的。她帶著客戶們看房、議價、開會、簽約，每天都在連軸轉。“我身

邊的華人中介也都是在高負荷運轉，華人的購房慾望真的很強”，她說。

崔凱博士也告訴記者，身邊的中國人對於購房的執念還是非常明顯的，而政治立場的考量則相對不那么重要，特別是在解決了綠卡等身份問題之後。“生活舒適度的考慮還是很重要的，大家去佛州、德州考慮的也是工作機會和生活環境等問題，而不是和政治掛鉤。”目前居住在馬薩諸塞州的他坦承，如果在佛州或者德州有好的工作機會，他也會搬過去，因為在那里生活更舒適。

但是，即將去佛州就讀的 Ruohong Dong 說，自己因為佛州對移民越來越不友好的政治環境而擔心。“自疫情時代來臨，許多華人也受到了比以往更強烈更嚴重的種族歧視，我也有這種感覺。”他之前也在其他紅州(支持共和黨的州)有過被歧視的經驗。但這次佛州華人組織起來抵制該法案讓他看到了一些希望，“但願能有一個好結果”。他也承認有相當數量的華人也喜歡佛州這里保守的政治環境。

### 本地居民多持友好態度

雖然佛州和德州等地的政府偏向保守，但當地大城市和都會圈居民大多是自由派的。例如大量華人遷入的德州奧斯汀市所在的 Travis County，在2020年總統選舉中，有72%的選民投給了民主黨候選人拜登。

記者詢問了奧斯汀本地一位社群活動組織者艾比(Abby)，她已經在奧斯汀生活了快二十年，是一家市場營銷公司的高級經理，也是所在街區居民自發組織的鄰里協會的領導人之一。她平時經常組織街區派對，也熱心幫助剛搬來的鄰居介紹裝潢公司和清潔公司，還積極救助街區中的流浪動物。

她表示，自己並沒有關注到政府試圖推進行這些歧視中國和其他國家公民的法案。還告訴記者，自己堅持待人平等，一向反對歧視法案。無論被歧視的是性少數群體還是少數族裔。疫情以來，她也意識到奧斯汀有許多新人遷入，她覺得有不同背景的人搬來是一件好事，“我工作中很少接觸到亞洲人，但是近來我家附近新開了亞洲超市，還有一家一直很多人去的中國餐館，超市和餐館里的東西都很便宜，我覺得很新奇，也很喜歡。”

她還告訴記者自己身邊的奧斯汀本地居民大多數都是支持民主黨的，也很討厭種族歧視，並建議新來的華人如果有什么需要幫忙的，可以積極找自己的鄰居幫忙，也可以參與街區派對這樣的社交活動。她認為奧斯汀本地的文化是非常開放與包容的，城市的格言是讓奧斯汀保持怪異(keep Austin weird)，她覺得不能由州長阿博特等人的政治立場代表當地居民的立場。



Zane (Courtesy photo)